

2003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 编制手册

财政部国库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

编 制 手 册

财政部国库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编制手册/财政部国库司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11

ISBN 7 - 5005 - 6901 - 7

I.2… II. 中… III. 行政事业单位 - 决算报表 - 编制 - 中国 - 2003 - 手册 IV.F81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5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444 000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 060 定价：25.00 元

ISBN 7 - 5005 - 6901 - 7/F·60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财库〔2003〕117 号	(3)
附件 1：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	(6)
附件 2：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4)
附件 3：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	(55)
附件 4：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编制说明	(78)
附件 5：提示（预算科目填列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	(90)
附录：中央级预算单位编码	(122)

第二部分 2003 年度国有建设单位 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3 年度国有建设单位决算报表》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16 日 财统〔2003〕4 号	(131)
附件 1：2003 年度国有建设单位决算报表	(132)
附件 2：2003 年度国有建设单位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139)

第三部分 部分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

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说明》

GB11714—89	(149)
------------------	-------

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编制规则

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GB4657—95	(154)
-----------------	-------

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2 (160)

财政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2002 年账务设置有关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2 日 财库〔2001〕68 号 (201)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30 日 财会〔2003〕28 号 (2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25 日 劳社部发〔2003〕24 号 (2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劳社部发〔2002〕20 号 (205)

财政部《2002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节选)

一般预算支出目级科目 (212)

财政部《2003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节选)

一般预算支出科目 (215)

一般预算支出目级科目 (242)

基金预算支出科目 (244)

基金预算支出目级科目 (24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03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16 日 财预〔2003〕46 号 (247)

财政部关于修订《2003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21 日 财预〔2002〕535 号 (248)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2002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9 日 财综〔2003〕8 号 (249)

第一部分

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财库〔2003〕11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及时掌握 2003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金收支及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 2003 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200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请各部门、各地区认真组织所辖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0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编制工作。现将 2003 年决算编制要求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决算是财政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是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也是编制财政预算和实施科学收支管理的基本依据。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决算编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决算编审各个环节的工作，以保证 2003 年决算编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二、2003 年决算编制工作要在部门预算管理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决算编报质量。一是要将所属单位（含与财政部门没有经常性经费关系，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收支（包括事业单位组织的经营收支、事业收支和预算外收支等），按编报部门预算的口径统一纳入汇总的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汇总决算报表要以所属单位上报并经审核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随意调整科目、估列代编。二是要保证决算报表的收支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不得瞒报、漏报，形成表外资产，更不得虚列支出、随意结转，造成决算不实。三是要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决算汇编和报送任务。

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规定及各级财政部门对单位预算的批复文件，及时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和各项缴拨款项。各项收支按规定要求进行年终结账。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都要及时入账，本年的各项应缴预算款和应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要在年终前全部上缴。属于本年的各项支出，要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如实列报。

四、本套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所有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对于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但纳入财政预算范围、且与各级财政有经常性经费领拨款关系的其他单位也纳入本套报表的编制范围。具体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并按规定应向财政部门上报决算的其他单位、企业（企业集团）。

五、本套报表由封面、主表和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行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仅适用于相关行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六、本套报表是全面收集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人员、机构等信息

的基层单位报表，是各级财政部门形成财政总决算有关数据的重要来源。本套报表中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人员情况、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等的报表及相关指标，与财政总决算相同部分的报表及相关指标编制口径一致。由本套报表汇总数据剔除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数据后可形成财政总决算相关数据。

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业务处室要尽职尽责、一如既往地做好工作；并结合机构改革的有关情况，明确各业务处室的职责，配备得力的骨干，加强衔接和配合；必要时可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工作小组，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八、中央各部门（单位）在编制本套报表时，原则上分户录入到直属二级单位，系统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应分户录入到三级，录入级次要求以下的单位数据应并入到上一级单位上报，管理级次较多的中央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户录入到三级或三级以下单位。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已经实行部门预算的地方均应按部门预算规定的口径和上报渠道填报单位的全部资金收支、人员机构、资产负债等情况；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的地方仍按原经费划拨渠道和规定口径填本报表。各地方的填报级次执行以下要求：

（一）地方各省级部门（单位）、地（市）级部门（单位）在编制本套报表时，原则上应分户录入到直属二级单位，系统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分户录入到三级，录入级次要求以下的单位数据应并入到上一级单位上报。

（二）地方县级部门（单位）、乡镇部门（单位）在编制本套报表时，原则上应分户录入到直属一级单位，一级以下单位数据应并入一级单位上报。

乡镇所辖单位分户录入到一级确有困难的，可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为一户录入，但还须编制《乡镇汇总录入主要指标分类表》（财决乡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本地区乡镇的录入级次做出统一要求，并报财政部（国库司和统计评价司）备案。

（三）地方管理级次较多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户录入到三级或三级以下单位。

十、为保证全国分户数据可比性，各部门、各地区2003年分户录入级次确定后，以后年度不得少于上年级次。

（一）各单位不同性质下属基层单位数据汇总录入本套报表的，应当区分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三类分别汇总录入（乡镇按本通知第九条相关规定办理）。

（二）一级单位在收集、审核其下级单位报表的基础上，对所属单位报表、本级单位报表及本级代编经费报表进行汇总后，按预算管理级次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来源于非本级财政但需报决算的资金，应向相关级次财政部门报送有关的经费决算报表。

（四）各地区财政部门在收集、审核本级单位报表的基础上，对下级财政部门汇总报表、本级汇总报表及本级代编有关经费决算报表进行汇总后，形成全地区汇总报表上报财政部。计划单列市在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应先参加所在省的会审工作，以确保相关数据衔接一致。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改变《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基本格式的前提下，自行增加项目和表格，但向财政部上报时必须以本套报表统一格式为准。

十二、各中央部门（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应切实加强对决算工

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做好报表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并加大对数据的层层审核工作力度，在保证数据口径无误和数据质量真实的基础上，各中央部门（单位）于2004年3月20日前将报表报送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04年4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

（一）中央各部门、各地区向财政部国库司和统计评价司报送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汇总报表和决算分析报告一式一份（其中：地方分科目报表可打印上报至类级科目，中央单位分科目报表打印至项级科目），全部数据软盘或光盘（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以及决算分析报告软盘一式一份。

（二）中央各部门（单位）向财政部各有关业务司报送本部门（单位）汇总报表和决算分析一式一份，全部数据软盘或光盘（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一式一份；各地区财政部门向财政部各有关业务司报送业务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汇总报表和决算分析一式一份，业务归口全部数据软盘或光盘（含汇总及分户分科目数据）一式一份。

（三）本套报表应分户填报和录入的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各部门、各地区财政厅（局）上报财政部的全部汇总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

《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由《行政经费和教科文事业费决算补充资料表》、《社会保障决算补充资料表》、《财政支农支出决算补充资料表》、《乡镇财政补充资料表》组成。

（一）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在填报《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时，凡涉及上述内容，均应认真填报相关“补充资料表”，以保证本地区（单位）报表数据的全面和完整。

（二）《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的基本填报单位与主表一致，有关数据资料应与主表相关指标核对一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按照预算管理关系，组织落实好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工作，各有关业务口要认真协助做好补充资料表的填报和审核工作，确保报表数据的完整、真实。

（四）补充资料表的上报内容和时间与主表一致。

（五）《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与“主表”为同一数据处理软件。

十四、各部门、各地区在完成2003年决算编制工作后，要对所辖单位决算数据认真进行加工整理和深入分析，及时发现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本地区及本单位财经管理水平；同时，对年度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要进行重点审核和处理。对私设账户、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铺张浪费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十五、2003年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各部门、各地区如在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统计评价司）联系。

附件1：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

附件2：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附件3：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

附件4：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补充资料表编制说明

附件5：提示（预算科目填列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

6 附件1:

200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负 责 人:	(签章)
财 务 负 责 人:	(签章)
填 表 号 码:	
电 话 地 址:	
单 报 送 日 期:	2004 年 月 日
单位统一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指标表标识: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经费和教科文事业费 <input type="checkbox"/> 补保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报表类型:0. 单户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费差额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调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汇总录入行政事业单位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4. 汇总录入事业单位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总录入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6. 乡镇汇总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8. 汇总录入其他单位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目 录

财决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2 表	收入决算表
财决 02—1 表	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援款备查表
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 04 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 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其他项目收支决算表
财决 06 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财决 07 表	基本数字表
财决 08 表	事业单位事业基金增减变动情况表
财决 09 表	事业单位专用基金增减变动情况表
财决 10 表	资产负债简表
财决 11 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财决 12 表	人员及机构情况表
财决 13 表	学生学员统计表
财决 14 表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分部门和项目明细表
财决 15 表	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入分部门和项目明细表
财决 16 表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统筹收入和其他预算收入分部门明细表
财决 17 表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支分项明细表
财决 18 表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和其他预算外收入收支分部门明细表
财决 19 表	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收支决算表
财决 20 表	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汇总表
财决 21 表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财决 22 表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收支决算表
财决 23 表	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表
财决 24 表	财政性住房资金收支决算表
财决 25 表	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决算表

表 算 决 出 支 入 收

编制单位:

表01 财决元单位：金额

表 算 决 入 收

编制单位:

表02 财决单位:元

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拨款备查表

表 02-1 财决单位:元

表 算 决 出 支

编制单位：

表元
决算单位: 元

支 出 决 算 表 明 细 表

编制单位:

表04 财决元
金额单位：

项 目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人 员 支 出												公 共 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备注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奖 金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小 计	办公 费	印 刷 费	水 电 费	邮 电 费	取 款 费	差 旅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招 待 费	劳 务 费	就 业 补 助 费	租 赁 费	物 业 管 理 费	维 修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办 公 设 备 购 置 费	交 通 工 具 购 置 费	图 书 资 料 购 置 费	小 计	其 他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退 职 (役) 费	抚 沈 和 生 活 补 助	医 疗 费	住 房 补 贴	助 学 金	其 他								
		总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